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70號

原告 劉安芸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與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

01 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2 駁回其訴。另本院業依原告聲請查調「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」車籍資料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查調結果，併予
04 指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玟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王素珍